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5批次食品不合格通告

本报讯 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消息 2015年2月—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6类食品345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5批次。其中,乳制品172批次,全部合格;粮食及粮食制品37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豆类及豆制品40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饮料40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薯类及膨化食品28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蜂产品28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现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样品所涉及的标称生产经营单位、产品不合格指标为:绥化市日升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鑫成粉条铝的残留量超标;驻马店市金色豆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铝超标;河南省济源市冠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蕉乳酸菌饮料酵母超标;成都

市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亲亲鲜度薯片过氧化值超标,并检出在薯片中不得使用的含铝添加剂(以铝残留量计);山西省平陆县田园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洋槐蜂蜜检出不得使用的添加剂山梨酸。

二、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地北京、河北、山西、黑龙江、河南、四川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均已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上述6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调查整改情况需于9月15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向社会公布。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理总局抽检的44家大型企业样品检验全部合格,分别是: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成都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健之源黑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明园蜂业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鸿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峰堂蜂产品有限公司、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有峰缘蜂业有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成都香香嘴食品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广州顶津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维他奶(佛山)

有限公司、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北安完达山乳业有限公司、北京乳旺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雀巢有限公司、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廊坊伊利乳品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辽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明旺乳业有限公司、天津光明梦得乳品有限公司、天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通州区食药监局联合工商等部门执法



本报讯 刘睿 北京市通州区食药监局联合区工商、环保、城管、消防等部门,在中仓街道办事处统一协调下,日前对位于中仓西大街关中品道陕西面食馆进行联合执法。各部门分别依据《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查扣了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拆除了户外经营牌匾,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说服教育。

图为执法现场。 摄/徐敏

宗庆后:乳业发展有赖于业内共同努力

杭州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日前在出席“全球乳业发展高峰论坛”时表示,乳品行业应减少无谓的争议,引导消费者对乳品的正确认识。同时,各方应共同努力,打击网络谣言,减少消费恐慌情绪,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对于近期消费者关注的“复原乳营养性”和“益生菌存活”的讨论,宗庆后说,有的观点认为复原乳会因为高温而破坏了营养,但也有观点认为目前的高温灭菌是瞬间灭菌技术,对营养基本没有破坏,而且牛奶只是多样化食谱中的一种,它的优势在于提供优

质蛋白和钙,这两种成分从营养学角度看实际上高温处理后并没有实质影响。另有大量研究表明,不论是活菌还是死菌及其代谢产物,都是对健康有益处的。

他表示,类似的这种学术争端往往延伸到媒体之上,造成大量的消费者无所适从,所以希望更多权威的专家和科研机构能够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尽快能有一个确定的结论。

“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乳品行业发展相对还是比较落后,在很多基础研究、产品研发等方面都还很欠

缺,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他也呼吁,同业应多展开科学研究,减少商业炒作和争议,给消费者以正确引导,才能更有利于产业及行业的发展。

宗庆后还表示,娃哈哈作为当前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网络谣言的最大受害者之一。从2011年开始到现在,针对娃哈哈的谣言就没有中断过。

他认为,谣言的炮制者利用了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和家长对孩子的关爱之心,以及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专业知识的缺乏,

故意歪曲事实进行恶意的诋毁。再加上现在互联网技术十分发达,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蓬勃兴起,造成了这些吸引眼球的虚假信息在网上被迅速地大面积转发,最终给企业和整个饮料行业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

他希望,对于类似的谣言,权威部门、专家学者应当第一时间以科学的观点予以澄清,并通过权威信息平台进行发布。专家们平时要向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科学宣传与全面普及,做到客观、真实、全面地介绍食品安全知识。

新闻直通车

北京

组织企业学习新修订《广告法》

本报讯 张乔生 北京市食药监局日前组织3场“学习贯彻新修订《广告法》宣讲会”,近300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口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据悉,宣讲会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准则为主线,结合广告审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对《广告法》主要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对虚假广告的定义、典型形态及其危害进行重点学习,就企业关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以及利用互联网发布上述广告需要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等热点问题进行现场解答,通报了2015年北京广告审批和监管情况。

该局举办的3场宣讲会,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法律意识,规范了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企业广告发布行为。

湖北

通报14起食品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 8月17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对14起食品违法典型案例予以公布。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食品、保健食品等多个领域,其中有11起已转入司法程序。

近年来,该省对食品违法案件采取最严厉的惩处措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线索共享、案件移送、协同查处、联合督办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收效显著。据相关负责人透露,今年以来,该省查处各类食品、保健食品违法案件23186起,捣毁食品、保健食品制假售假窝点74个,移送司法机关55起,刑事拘留27人。

西安

发布“蘑菇中毒”预警

本报讯 据西安市食药监局网站消息,夏末秋初,是野生蘑菇生长旺盛的季节,也是误食毒蘑菇中毒的多发季节。8月17日,该局发出预警,农家乐禁止加工制售野生蘑菇,大型餐饮单位或集体用餐单位应尽量不供应以野生菌类为原料的菜肴,防止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该局提醒广大市民,在购买蘑菇等食品时,应到正规的超市、农贸市场采购,不在散商游贩处随意购买,并保存好购物凭证。同时,要提高野蘑菇的鉴别能力,不随意采摘野蘑菇,尤其是不采购、制作和食用没吃过或不认识的野蘑菇。